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榮

選任辯護人 劉彥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榮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陳金榮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398號帳戶沒收（全帳號詳卷）。

犯罪事實

一、陳金榮已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自行或轉由不詳人士使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詐欺被害人並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追緝，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某時許，在址設花蓮縣富里鄉之某便利商店內，將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398號帳戶（全帳號詳卷，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黃天牧」之人（下稱「黃天牧」），並以LINE將上開提款卡密碼傳送予「黃天牧」。嗣「黃天牧」或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孫新娥、陳保義，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該詐騙集團成年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將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郵

01 局帳戶內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藉以製造
02 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進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
03 向、所在。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

06 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陳金榮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
07 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6頁），迄
08 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
09 當之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其所申設之本案郵局帳
12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黃天牧」，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
13 幫助洗錢之犯意，辯稱：LINE暱稱「陳麗娜」說要從國外回
14 來臺灣，無法攜帶這麼多現金回臺，所以她先匯美金2萬元
15 給我，回國後再跟我拿，但我依指示聯繫「黃天牧」，「黃
16 天牧」說我的帳戶需要開通，美金才會下來給我，所以我才
17 給提款卡和密碼，我不知道對方是詐騙集團成員，沒有幫助
18 詐欺、洗錢之犯意等語；辯護人則以「陳麗娜」為被告朋
19 友，係基於朋友信賴關係而出借帳戶，此屬提供帳戶之正當
20 事由，不應處罰等語為被告辯護。經查：

21 （一）本案郵局帳戶為被告申設使用，被告並於犯罪事實欄所示
22 時、地，將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黃天牧」，
23 而告訴人孫新娥、被害人陳保義因遭詐騙集團所騙，將如
24 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所匯之金錢旋
25 遭提領、轉匯殆盡等情，為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時
26 所不爭執（見偵卷第20至21頁，本院卷第89頁），復有附
27 表一「證據」欄所載之各項證據可佐（詳附表「證據」欄
28 所示），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9 （二）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30 故意：

31 1.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或

01 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
02 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
03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第339
04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5 罪雖均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
06 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
07 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
08 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
09 所謂」之態度。而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對方使用
10 時，縱係出借予朋友供收受匯款使用，其是否同時具有幫助
11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審酌行為人於提供帳
12 戶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其與友
13 人間之交情等情狀綜合判斷，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
14 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
15 高，猶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除有特別例外之
16 事證足證被告當時有正當理由確信其提供帳戶予他人，該他
17 人必然不會作為非法用途，否則即應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
18 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
19 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
20 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21 2. 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
22 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皆可利用存入最低開
23 戶金額之方式，任意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且一人
24 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尚無任何
25 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又提款卡為利用各金融機構所設
26 置之自動櫃員機領取款項之工具，而提款卡設定密碼之目
27 的，亦係避免倘因遺失、被竊或其他原因離本人持有時，取
28 得該提款卡之人持用該提款卡提領帳戶款項，是一般人均有
29 妥為保管提款卡及密碼以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實無任
30 由不熟悉之第三人隨意取得本人帳戶提款卡、密碼之理；況
31 利用他人帳戶從事收取財產犯罪之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以

01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躲避遭檢警查緝，早為報章媒體、網
02 際網路廣為報導，依一般人生活經驗亦可輕易預見。是依一
03 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
04 向他人借用存款帳戶，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衡情
05 對於該等帳戶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使用，特別是供詐欺取財、
06 洗錢犯罪之用，當有合理之預見。

07 3.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

08 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49歲，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
09 名）查詢結果1紙在卷（見本院卷第11頁）可參，且被告為
10 高職畢業，又自陳曾為志願役軍人，三等士官長退伍（見本
11 院卷第116頁），是以被告之智識程度、社會經驗，足認其
12 當為具有通常識別事理能力及法治常識之人，應知悉金融帳
13 戶資料應妥善保管，以免成為他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4 來源、去向之工具。

15 4.被告已預見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有遭不詳之人作為犯罪使用之
16 可能：

17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在網路上認識「陳麗
18 娜」，是網路上朋友，不知道「陳麗娜」、「黃天牧」之
19 真實姓名及LINE以外之聯繫方式，我提供（本案郵局帳戶
20 之）提款卡、密碼給不詳之人，不怕他人提領我帳戶內之
21 自己所有款項，因為裡面沒有錢，把帳戶資料交出去，我
22 沒有財產上的損失，我之所以選擇交付帳戶內沒有錢的提
23 款卡給對方，是因為跟對方不熟，不相信對方等語（見本
24 院卷第86、114、115頁），足見被告對交付帳戶資料予不
25 熟悉之人已有相當之警覺。況且，被告亦自陳其與「陳麗
26 娜」、「黃天牧」間並無信賴關係，且其所提供之本案郵
27 局帳戶內未有存款餘額，縱使遭對方盜領亦不致有過多財
28 產利益損失，在在顯示被告主觀上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甚
29 有可能成為詐欺之人行騙工具，仍漠不在乎，將自己之利
30 益置於他人利益之上，抱持姑且一試以獲取「陳麗娜」所
31 稱美金2萬元利益之僥倖心理，自己彰顯其具有「縱成為

01 行騙工具及供作洗錢之用，亦與本意無違」之主觀犯意。

02 (2)再一般金融帳戶結合提款卡及密碼可作為匯入、轉出、提
03 領款項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本案郵局帳
04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黃天牧」，其主觀上當能認識
05 到本案郵局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款項使用。而依
06 被告之智識、經驗，當已知上情，且被告於審理中亦自承
07 知悉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後，沒辦法追蹤提領的人是誰
08 (見本院卷第88頁)，是被告對於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
09 料，將無從追蹤帳戶內資金流向，而形成金流斷點，將會
10 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等情，其主觀
11 上已有認識。是以，被告對於其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
12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加
13 以提領、轉匯，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
14 見，猶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對方使用，其
15 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該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
16 生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17 5.是承上各節，本案雖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被害人及實際從
18 事洗錢，或於事後亦分得詐欺款項之積極證據，無從認其屬
19 本案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之共同正犯，然其將屬個人使用之
20 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即或本身因而涉案、面
21 臨刑事追訴與處罰，仍無法說明其提供予他人帳戶及其密碼
22 之合理原因，並已堪認其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並
23 幫助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而該受被告提供
24 而使用本案郵局帳戶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果利用以之為向
25 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及製造金流斷點、隱
26 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之洗錢工具使用，被告應負幫助他人
27 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責甚明。

28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29 三、被告辯解不採之理由：

30 (一)被告雖否認主觀犯意，然被告有前述之工作資歷與生活經
31 驗，則依前揭情節，足認被告確可預見任意將帳戶資料交

01 予「黃天牧」，有遭用以犯罪之可能，況被告自承其因不
02 信任對方，所以交付沒有存款餘額之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予
03 對方，更徵被告主觀上已預見其帳戶恐遭人利用作為洗錢
04 或幫助他人詐欺使用之風險後而採取金錢損失較低之風險
05 趨避措施，是被告辯稱其不知道交付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06 會被詐騙集團拿去使用等語，辯護人主張被告與「黃天
07 牧」、「陳麗娜」間為親友間信賴關係等詞，均難以採
08 信。

09 (二) 再者，我國如欲以帳戶收受外幣匯款，僅需持有我國銀行
10 臺幣存款帳戶，經銀行通知匯率後即可解款入帳，亦無須
11 提供收款者之提款卡及密碼；又提款卡縱須開啟功能，亦
12 應由開戶人持提款卡、相關證件至原開戶銀行辦理，斷不
13 會要求開戶人交付提款卡及密碼；況政府機關收受送達，
14 亦係以郵遞、民眾親送機關址之方式為之，而無以便利商
15 店取貨方式收件，「黃天牧」稱收受外幣需提供提款卡、
16 密碼，並要求以便利商店交貨便之方式寄送等語，顯悖於
17 常情。是依被告所述，縱「陳麗娜」表示要匯款美金予被
18 告，「黃天牧」表示須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始能開通帳戶收
19 受外幣功能，被告既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之成年人，應可
20 察覺「陳麗娜」借帳戶、「黃天牧」要求提供本案郵局帳
21 戶提款卡、密碼非屬合理，而對其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提款
22 卡、密碼後，對方可能會將本案郵局帳戶供不法使用一節
23 有所懷疑，豈有輕信素未謀面、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且無LI
24 NE以外聯絡方式之人之理，堪認被告當時對於將本案郵局
25 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時，本案
26 郵局帳戶可能供作不法使用一節，已有預見。被告上開所
27 辯亦難採信。

28 四、論罪、刑之減輕及酌科

29 (一) 關於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30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1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0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3
03 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則自113年11月30日
04 日施行）。經查：

- 05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7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8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則規
11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2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13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4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15 交易。」，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錢行為定義之範圍，然因本
16 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17 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18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19
21 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26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8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
29 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30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但其適用之結果，
31 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

01 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在綜合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
02 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113年度台上字
03 第3677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12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1
04 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2號等判決意旨得參），而本案被
05 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
06 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
08 上、5年以下，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
09 為5年以下，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0 較有利於被告。

11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
12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3 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5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6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17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
18 規定內容，依修正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9 自白，修正後規定則在偵、審自白要件外，復增訂如有所得
2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是洗錢防制法
21 對於自白犯罪減刑事由之要件，修正後之規定較修正前之規
22 定更加嚴格，顯然行為時法較有利被告。

23 4.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於被告並
24 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
25 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
26 第16條第2項規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
29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0 (三)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正犯詐騙告訴人
31 孫新娥、被害人陳保義，並幫助正犯洗錢，屬想像競合

0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02 斷。

03 (四) 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對正犯資以助力
04 而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並審酌被告
05 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06 等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五)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已預見交付金融帳
08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黃天牧」，極可能遭他人使用而供
09 作詐欺取財或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人頭帳戶，猶交付本案
10 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告訴人
11 孫新娥、被害人陳保義因受騙而分別受有如附表所示之財
12 產損害及增加渠等尋求救濟之困難，而助長財產犯罪之猖
13 獗，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被告所為殊值非難；2.
14 被告犯後雖否認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主觀犯意，並極力提
15 出對己有利之辯解，然此係為其正當權利之合法行使，難
16 謂其犯後態度不佳，惟其未有調解意願，亦未賠償被害人
17 等所受之財產損失；3. 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
18 手段、情節、所生損害、被害人人數、所受財產損失總額
19 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歷、工作、婚姻及經濟狀況
20 (見本院卷第116至117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1 之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
22 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五、沒收

24 (一) 犯罪所得部分：

25 被告固有將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
26 財、洗錢之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
27 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28 得，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9 (二) 犯罪工具部分：

30 被告所提供之本案郵局帳戶之帳戶資料，屬被告本案犯罪
31 所用之物，而卷查本案郵局帳戶，並無終止銷戶之事證，

01 本院因認該等帳戶，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02 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
03 時，通知申設的銀行及機構註銷該帳戶即可達沒收之目
04 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

05 (三) 洗錢財物部分：

06 1.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7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
08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
09 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10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1 2.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3 沒收之。」，參諸其修正說明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4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16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17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
18 可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犯罪客體雖
19 不限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始得沒收，然修正此條項之目
20 的，既係為澈底剝奪不法利得，避免洗錢犯罪行為人經查獲
21 之相關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洗錢犯罪行為人所有
22 而無法沒收之情況發生，是有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自仍
23 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若洗錢犯罪
24 行為人所經手或管領支配之財物、財產上利益已移轉予他人
25 而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

26 3.經查，告訴人孫新娥、被害人陳保義遭騙之款項，業經詐騙
27 集團成員提領、轉匯殆盡而未經查獲，該等贓款非屬被告所
28 有或尚在其實際管領中，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從依現行
2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未予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
31 前段、第11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
04 法官 呂秉炎
05 法官 李珮綾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2 之日期為準。

1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4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5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6 之意思相反）。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戴國安

19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備註
1	孫新娥 (告訴人)	詐騙集團成員在YOUTUBE上公開張貼不實投資股票之廣告，孫新娥於112年9月間點擊廣告後結識LINE暱稱「杜金龍」之人，並因而結識LINE暱稱「新源」之人，「新源」遂向孫新娥佯稱：須先繳納稅金才能提領投資獲利等語，致孫新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8日11時1分許	24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孫新娥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卷第21至29頁）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2日儲字第11330020998號函暨所附本案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警卷第8至12頁） 3.帳戶個資檢視（見警卷第19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台中市政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1

						<p>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45至49、55至67頁)</p> <p>5. 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見警卷第51頁)</p> <p>6. 112年9月17日、9月25日、12月7日現金保管單(見警卷第53頁)</p> <p>7. 詐騙集團成員與告訴人孫新娥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73至79頁)</p> <p>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31至37頁)</p>	
2	陳保義 (被害人)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間透過LINE結識陳保義，以「交往結婚為前提」取信陳保義，並向陳保義佯稱：家人要開刀需要錢等語，致陳保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1日12時44分許	3萬元		<p>1. 被害人陳保義於警詢中之指訴(見警卷第85至86頁)</p> <p>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2日儲字第11330020998號函暨所附本案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警卷第8至12頁)</p> <p>3. 帳戶個資檢視(見警卷第83頁)</p> <p>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87至89頁)</p> <p>5. 台幣活存明細(見警卷第93頁)</p> <p>6. 被害人陳保義提供之詐騙集團成員LINE個人介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95至98頁)</p>	起訴書 附表 編號 2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